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六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因受COVID-19疫情影響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碩博士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、考試方式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之相關彈性配套措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大專校院如依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暫停實體課程，請就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、論文定稿繳交時間、教師就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時間及學生辦理離校時間等，因應疫情、校園狀況、生師需求等個別狀況予以彈性調整。
- 二、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如採線上（同步視訊）方式進行，應注意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。
- 三、碩博士生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26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外，針對修業年限將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得由學校衡

電子文
文騎

3



酌個案受影響之情形延長修業年限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。

(二)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，錄取學校應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渠等未能於111年9月30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
五、各校因應疫情所提供之各項彈性措施，應納入學校安心就學方案，除應即時通知師生外，亦請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俾利維護學生權益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一般大學請洽溫雅嵐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901；科技校院請洽邱菁眉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74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